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調閱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德國嘉儀 HELLER 電暖爐」，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之調查結果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遇人超準網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未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事業，持有或取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且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結合門檻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40 萬元罰鍰。

(二)本文函(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

(三)本文說明、處分書(稿)事實及附件 9 部分資料，請依委員所提意見比對確認後予以更正。

二、有關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黃君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黃誌利君協助排線及安置下線，並拒絕提供被安置者之資料，以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三)本案黃誌利君為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參加人，就黃君之違法情節，特予警示克緹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三、有關美商 Eaton Corporation 擬透過其子公司慕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飛瑞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函發縮短法定等待期限之書面通知予申報事業。

四、關於 Mitsukoshi Ltd. 與 Isetan Company Limited 擬設立 Isetan Mitsukoshi Holdings Ltd. 之域外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有關台塑石油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 本案申報結合之主體，未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程序上應予退件處理。

(二) 案關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應再深入研究。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